

政法 动态

市检察院: 鲜花献给载誉归来的参赛选手

武陟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组织召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胡月)10月29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接见了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载誉归来的获奖选手,对选手们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和慰问,并与获奖选手进行座谈交流。

10月21日至10月25日,第二届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举行。经过初赛综合业务知识测试、法律文书制作、复赛模拟公开听证和决赛模拟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四个环节三个阶段的激烈角逐,博爱县检察院杜钰芳荣获“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沁阳市检察院张帆荣获“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称号,杜钰芳同时获得“法律文书制作能手”称号。

座谈会上,杜钰芳和张帆回顾了参赛历程,分享了参赛体会、感悟和收获,并对如何将竞赛成果转化到实实在在的司法办案实践中,谈了具体的努力方向和打算。

“这次竞赛是一次难忘的经历,付出很多,收获也很多。”回顾两个月的备赛历程,张帆说:“我深知自己的法律底子与他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今后将潜心学习,不断提升自我水平,为焦作行政检察事业做一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荣誉是最好的鼓励,也是最大的鞭策。”从三年前的全省“业务能手”到现在的“业务标兵”,对杜钰芳来说又是一次跨越式的成长。她表示,将以此次竞赛成绩为新的起点,积极投身工作,将行动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

座谈会上,她们一致表示,将以此竞赛为新起点,把业务理论知识融入行政检察实践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努力为焦作检察事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刘宏东代表党组肯定了她们在备赛过程中付出的努力以及在比赛中展现出的良好精神风貌和过硬业务素质,希望两名干警以



座谈会现场。

本报记者 胡月 摄

此次竞赛为新起点、新开局,以实际行动谱写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同时,市检察院

将进一步强化人才选拔和培育,营造尊重人才、关心人才、爱惜人才的浓厚氛围,为人才成

长和发展创造更多机会和条件,努力建设一支可堪大任、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检察人才队伍。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10月22日,武陟县检察院联合县工商联组织召开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8家企业代表受邀参会,与检察官面对面交流座谈,吐露心声,反映诉求,共同谋划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座谈会上,检察官宣讲了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介绍了最高检部署安排“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背景、工作内容及该院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推进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在普法授课环节,各业务部门检察官结合各自检察办案实践以案释法,通过法条解读、风险提示等方式,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山阳区经济更加高质量快速发展。

法律知识,引导企业家切实增强依法维权意识,自觉做到守法诚信经营。在座谈交流环节,与会企业家代表畅所欲言,根据经营发展实际,反映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就畅通检企沟通交流渠道、增强专项行动针对性实效性提出意见建议。此次交流座谈,宣讲了检察职能,收集了企业诉求,搭建了检企“连心桥”。针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武陟县检察院将认真梳理,强化落实,在办准办好涉企案件的基础上,持续加强与县工商联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服务企业“绿色通道”,采取“送法进企、普法讲座”等方式,助力企业规范经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真诚走访助营商 问需问计谋发展

山阳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区法院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10月31日,由山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梁翠芳带领的专题调研组,对山阳区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专题调研视察。山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曙光陪同调研走访。

走访中,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企业展板、参观了产品生产区域,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司法保障等情况。调研组就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给予耐心解答,并征询了民营企业对山阳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意见。

辖区民营企业对山阳区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山阳区法院主动问需问计、助力企业发展表示感谢,表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一如既往地埋头苦干、大力创新、提高效率,不断优化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能

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此次视察调研活动中,山阳区法院认真听取了区人大代表对民营经济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王曙光表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重在务实,山阳区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努力搭建与企业沟通的桥梁,找准服务保

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切入口和民营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秉持公正、高效、便民的司法理念,不断优化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审判执行与化解工作,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山阳区经济更加高质量快速发展。

孟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败诉率“双下降”,10月30日,孟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互评,13个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业务骨干和11个乡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参加。

此次行政执法案卷集中互评,对各部门选送的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办结的44宗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其中,行政处罚案卷36宗,行政指导案卷3宗,行政调解案卷3宗,行政许可案卷2宗。各单位采取“一卷一评,分案记录”的方式将发现的问题逐一记录在《案卷评查问题记录表》中。评查结束后,参与人员对所评案卷规范化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总结评查工作中发现的先进经验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相互交流,进一步增强了自身行政执法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博爱县法院

在观摩中学习 在交流中提高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提高”的工作作风,10月25日,在博爱县法院一号刑事审判法庭,随着法槌声敲响,由博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崔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开庭审理,博爱县检察院、中站区检察院组织50余名干警参加观摩。

整个庭审过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法庭严肃庄重。从法庭调查到法庭辩论,

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层次分明,语言规范,过程严谨。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对其犯罪构成进行了严密的逻辑论证,庭审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有力促进了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文明、规范”执法。

博爱县法院通过此次观摩庭审活动,达到了和检察机关“在观摩中学习 在交流中提高”的目的。

博爱县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整治“空壳公司”

本报讯(记者王冰)“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审核等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10月28日,博爱县检察院收到该县市场监管部门的检察建议回复函。

今年8月份,该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随着市场主体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手续的简化,部分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恶意注册成立“空壳公司”,用来实施骗取贷款、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空壳公司”的存在,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侵犯了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为有力推进“空壳公司”监督治理,以监督实效助力优

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0月14日,该院向县市场监管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企业登记管理和事中监管,及时、全面清理存量异常市场主体,强化宣传引导作用,提升信用监管体系的公众认知。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研究制定“空壳公司”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对县域内的“空壳公司”进行专项清理,强化异常经营主体在办证登记、变更、注销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工作。截至目前,该县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32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175家,列入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12家,标记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6283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山阳区检察院

村社帮联为群众 法治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村社帮联1+2”行动走深走实,10月30日,山阳区检察院与山阳区光亚街道康乐社区联合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围绕民法典、反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普法宣

传,让群众进一步解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及家人的合法权益。活动期间共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此次宣传团,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与社区群众的距离,营造了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为军民共建搭建坚实的桥梁,真正实现了法治服务“零距离”。

视觉新闻



11月1日,博爱县法院组织干警到辖区焦作新材料技术学院开展反邪教宣传,以进一步助力平安博爱建设工作,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群众认识邪教和反邪教能力,推动社会崇尚科学、追求文明的良好风尚。图为检察干警向师生发放宣传资料。 石朴 摄

今年11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为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民防范意识,深入推进平安博爱建设,博爱县委政法委及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单位联合在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图为司法局工作人员向学生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和接受学生咨询。 石朴 摄



孟州市诉调中心: 莽撞少年惹祸端 人民调解化纷争

本报记者 王冰

生活中,交通事故往往伴随着赔偿纠纷,若双方协商不成,又错过了责任认定的最佳时间,纠纷的处理难度会大大提升。近日,孟州市诉调中心就受理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经过调解员的说理释法,当事双方定纷止争,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6月中旬,13岁的少年A某骑自行车时,将同向行驶的B某撞倒,造成B某受伤。A某父母及B某家属得知消息后,迅速赶到现场,并拨打了120救护车。B某家属录制了现场情景,准备拨打122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电话,A某父母阻止并表示,两家住一条街上,乡里乡亲的,可以协商解决,自家愿意承担费用。B某及家属见对方言辞诚恳,没有报警。

经医院诊断:B某头皮血肿、皮肤挫伤、头晕头痛伴有高血压、II型糖尿病,医生建议住院接受治疗。A某父母当晚赶往医院看望,并送去1000元。B某住院14天,医疗费3000余元。出院后,B某要求A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7777.18元。A某父母认为,B某伤情并不严重,只愿再赔偿1000元。两家协商不成,B某到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未达成一致。

8月下旬,B某将A某及其父

母诉至法院,法院将案件转至诉调中心调解,由调解员贾军负责调处。

贾军了解具体情况后,约A某父母进行初步沟通。贾军结合《民法典》中损害赔偿相关条文进行说明:B某要求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诉求合理。但A某父母坚持表示只赔偿1000元。

次日,双方再次来到调解室进行调解。贾军转换调解思路,先向A某父母释法: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A某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已属违法,若B某坚持追究,可能会影响周围人对A某的评价,进而影响A某的

发展;事故发生时,B某家属要求拨打道路交通事故电话报警,被A某父母阻拦,导致如今事故责任无法认定,因此应承担不利后果。A某父母认真考虑后,表示愿意再赔偿B某3000元。

贾军又向B某说情:双方住一条街,低头不见抬头见,现在让步一步,既能尽早解决事情,不用再花时间去浪费钱打官司,也利于之后邻里相处。B某表示,至少对方要赔付医药费,其他的费用可以不再要求。

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以A某父母向B某一次性赔付3000元了结此案。

“三零”创建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焦作实践

送符消灾设骗局,判刑!

本报记者 王冰

为改变命运,一市民迷信“风水大师”开坛做法,试图扭转乾坤,孰料雪上加霜,“乾坤”变“钱困”……近日,中站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给人算命为由而实施诈骗行为的案件。

案情回顾 2022年9月21日,被告人于某某伙同他人窜至某小区楼下,以收旧铜钱、旧手机为由与人搭讪,再以算命为由吸引他人围观。于某某在得知某群众家中不顺后,以其家中风水有问题骗取信任,通过送符纸以帮其破风水、转运为由,骗取该群众1万余元。

中站区检察院经审查,以于某某涉嫌诈骗罪向中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区法院经审理,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于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检察官说法 迷信蒙蔽心灵,科学照亮前行,真正的破局从不依赖于任何形式的迷信与欺瞒,而是

在于自身的努力。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相信科学,明辨是非,切勿相信“天降灾祸、鬼怪缠身、做法解难”等迷信之说,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因此遭遇诈骗,务必第一时间报警。

